

编号：2023-AHHF-FJSZ-02

合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评定分离)

(电子招标投标 2023 年版)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合肥创新科技园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GZ02584)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工投工业科技肥西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29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31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32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33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36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40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64
第一节 评标办法.....	64
（定性定量评审法）.....	64
评标办法前附表.....	64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6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69
详细评审标准.....	73
2. 评审标准.....	90
3. 评标程序.....	91
第二节 定标办法.....	94
定标办法前附表.....	9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9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68
第六章 图纸.....	168
（另册）.....	17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7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9
投标文件.....	210
（商务文件）.....	210
投标文件.....	241
（技术文件）.....	241
投标文件.....	245
（报价文件）.....	2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创新科技园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公告（评定分离）

1.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合肥创新科技园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肥西县发展改革委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肥西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名称:合肥创新科技园，项目代码: 2020-340123-70-03-035016
- 1.4 招标人：合肥工投工业科技肥西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工投工业科技肥西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创新科技园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BFFGZ02584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BFFGZ02584
- 2.5 建设地点：合肥市肥西经开区派河大道以南、苏岗路以东、玉兰大道以北
- 2.6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暂定 192708.79 平方米（以实际开工面积为准），主要包含 A8、A9 及配套用房、A10、A11、A12、C1、C2、C3、C5、C6、C7、C8、D1、D2、D3、D5、D6、D7 及地库，共计 18 栋单体及地下车库
- 2.7 合同估算价：57654.669537 万元
- 2.8 计划工期：90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总建筑面积暂定 192708.79 平方米（以实际开工面积为准），

合肥创新科技园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含试桩、试桩检测及工程桩检测）、场地平整、基坑支护、降排水等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消防、电气照明、暖通、强弱电、电梯、防雷、门窗、防水、抗震支架、火灾报警、绿色建筑（满足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幕墙、无障碍设施等工程内容。除特殊说明外，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按图计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等招标资料，确保通过排水等各项专项验收

2.10 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 质量标准：合格

2.12 其他：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

-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 (2)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 其他要求：无。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须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3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或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1.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无。

3.1.5 财务要求：无。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方总数量不超过 2 家；
- (2) 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 (3) 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 3.1.6 信誉要求；

(4) 承担同一专业施工任务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占比不得低于 30%。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无。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921；0551-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资格审查方式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及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叉口）2 楼 8 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工投工业科技肥西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合肥创新科技园

邮 编：230001

联 系 人：俞工

电 话：0551-6567920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1、66223831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0551-66223546

12.其他事项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13.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合肥创新科技园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54457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户名: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17675240153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2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4 (5) 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5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附录6 (7) 其他要求：见附录7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缴纳事宜。 (2)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或者联合体各方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异议相关事宜，并向被异议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 (4) 投标人以联合体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并中标的，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5) 招标人关于联合体中标的其他相关要求：</p> <p>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p> <p>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要求：<u>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缴纳</u>；</p> <p>3) 工程价款支付的要求：<u>支付至联合体牵头人账户</u>；</p> <p>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要求：<u>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保障</u>；</p> <p>5) 其他相关要求：<u> / </u>。</p> <p>(6) 其他要求：<u> / </u>。</p>
1.4.3 (1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4.4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p>(1)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p> <p>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2) 投标人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未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p> <p>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 / __ 形式：__ / __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劳务、幕墙工程、防水、门窗、消防、塔吊、升降机、电梯。 注：对于允许专业工程分包的总承包项目，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款应充分考虑分包专业工程的市场价格，避免恶意低价竞争；招标人有权对分包合同价款进行审核，对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存在无法顺利实施的情形，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分包合同价款确立的合理依据。且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实施质量、安全、工期、组织协调、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管理要求，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澄清变更（如有）、最高投标限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日17时3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发票类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增值税专用发票</p> <p><input type="checkbox"/>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报价文件投标函填写的投标总报价精确到分（人民币）。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0 万元人民币。</u></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进行承诺后，免缴投标保证金。</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定）标候选人须在中（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p> <p>（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p>
3.4.4 (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合肥创新科技园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不多于3家,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约定。</u>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u>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定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定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信息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c. 定标候选人通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随机法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的 2%</u> ； (2) 履约保证金接受形式：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 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 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 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 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④采用电子保函的,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 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p> <p><input type="checkbox"/>减免, 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_____</p> <p>(5) 其他要求: 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10.2	电子招标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3	相关政策要求	<p>(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 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规定,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 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 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 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执行,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 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 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p>（5）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执行。</p> <p>（11）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2）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缴纳执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行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电子保函的通知》。</p> <p>注：</p> <p>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10.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	<p>（1）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责任	<p>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10.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10.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p>
10.8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9	创优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如下：/
10.10	异议提出方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10.11	投标所需资料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p> <p>（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p> <p>(4)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5) 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p>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须将投标时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完善或未明确的组织措施或方案，予以完善明确。组织措施完善明确涉及的相关费用，投标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10.13	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p>(1) 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 18ZHQB 格式，投标人应及时升级造价软件，生成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后缀名须为 18ZHTB。</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投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和造价软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应为投标人或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具有造价执业资格的人员。工程量清单报价书编制人可为造价员，评审过程中不对造价员执业专用章的时间有效性或电子执业章的时间有效性进行评审。</p> <p>(4)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发出后，投标人应对其数据进行复核，如认为数据有误，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时限要求提出。</p>
10.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按如下勾选类别规定的计算结果收取，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照 1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规定标准计算结果×</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0%。 (3)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times 80\% = 1.2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times 80\% = 2.56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times 80\% = 1.8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times 80\% = 8 \text{ 万元}$$

$$(6000 - 5000) \text{ 万元} \times 0.1\% \times 80\% = 0.8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2 + 2.56 + 1.8 + 8 + 0.8 = 14.36 \text{ (万元)}$$

2. 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收费标准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础	工程类型	中标价 金额（万元） 费率： %							
				100以内	200以内	500以内	1000以内	2000以内	5000以内	10000以内	10000以上
1	招标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	建筑工程	4.80	4.30	3.80	3.40	3.00	2.80	2.50	2.30
			安装工程	5.00	4.60	4.00	3.60	3.10	2.90	2.60	2.40
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中标价	建筑工程	2.00	1.80	1.60	1.40	1.30	1.20	1.10	1.00
			安装工程	2.10	1.90	1.70	1.60	1.40	1.30	1.20	1.10

注意：本收费标准中的“建筑工程”适用建筑工程及配套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等。“安装工程”适用单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含二次装饰装修）；房屋修缮；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等。以上中标价含本数。

例如：某造价咨询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00 万元，工程类型为建筑工程，计算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金额如下：

①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70\% = 15.12 \text{ 万元}$$

②如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30\% = 6.48 \text{ 万元}$$

③如规范性审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6000.00 \text{ 万元} \times (0.25\% + 0.11\%) \times 10\% = 2.16 \text{ 万元}$$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均须提供）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见招标公告），且投标人承诺注册在本单位的现有注册建造师数量满足其响应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

注：1.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对以上注册建造师承诺要求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建筑面积等）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其他材料（任一勾选材料即可）：业绩项目招标文件；业绩项目投标文件；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凭证；增值税发票（任意联）；合同补充协议；其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

第二类：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

反映评审因素（如建筑面积等）的，应提供以下其他材料（任一勾选材料即可）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其他材料：业绩项目招标文件；业绩项目投标文件；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凭证；增值税发票（任意联）；合同补充协议；其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p>1.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p> <p>3.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4.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以下情形除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法定情形；</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经理自 2024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第一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四库一平台”）“数据等级”C 级及以上项目业绩网页截图。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建筑面积等）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

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4) 其他材料（任一勾选材料即可）：业绩项目招标文件；业绩项目投标文件；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凭证；增值税发票（任意联）；合同补充协议；其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

第二类：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证办理查询截图。无法提供以上截图的，应当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单位章）。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建筑面积等）的，应提供以下其他材料（任一勾选材料即可）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其他材料：业绩项目招标文件；业绩项目投标文件；经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设计施工图纸；第三方审计报告；结算凭证；增值税发票（任意联）；合同补充协议；其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数量：0个。

6.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备 <u>建筑工程</u> 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职称为 <u>建筑工程相关</u> 专业 <u>高级</u> 及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技术负责人自 <u>2024 年 3 月 1 日</u>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技术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p> <p>（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附表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负责人	1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
安全负责人	1	
技术员	2	
施工员	4	
材料员	2	
质量员/质检员	1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造价员	1	
劳资专管员	1	

注：

1.本附表2为招标人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要求投标人中标后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

注：

1.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

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照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 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 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

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

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定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定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定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定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

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 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定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定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定标候选人情况

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定标候选人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招标人自定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7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招标人可以从余下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组织定标活动，或重新组织招标。

7.5.2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 (1) 继续定标；
- (2) 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后再定标；
- (3) 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

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

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

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定性定量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定标候选人推荐规则	<p>1.推荐数量</p> <p>设定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p> <p>(1) 当 $N < 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2) 当 $N \geq 3$ 时，推荐 3 家。</p> <p>2.推荐规则</p> <p>当 $N \geq 3$ 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推荐：</p> <p>设定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X，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家数为 Y。</p> <p>(1) 当 $X=3$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 当 $X > 3$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p> <p>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AA 优于 AAB（或 ABA，或 BAA），AAB、ABA 与 BA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p> <p>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p> <p>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p> <p>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p> <p>(3) 当 $X < 3$ 时，则综合评价结果为好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剩余 $3-X$ 个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从综合评价结果为较好的投标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p> <p>①技术、商务、报价评价结果：ABB、BAB、BBA 优于 BBB，ABB、BAB 与 BBA 三者不区分优先顺序；</p> <p>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p> <p>③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p> <p>④投标报价低的优先；</p> <p>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p> <p>(4) 当 $X+Y < 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p> <p>(5) 综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不得推荐。</p>
1.3	推荐定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1。
3.5.4	异常低价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不执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u>88%</u> ，异常低价： <u>417557943.466</u> 元，具体见附件 2。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异常行为监测	技术文件运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交易大模型”进行雷同性和同错性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重点审查,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不能合理澄清、说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雷同率超 90%(含)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应当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格式或内容(如文字、标点符号、语义、语法等)存在 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情形的。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承诺”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

			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下列投标的情形：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号码相同。 (4) 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相同。
		异常行为监测	技术文件运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智慧交易大模型”进行雷同性和同错性分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重点审查，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投标人未作出澄清、说明或者不能合理澄清、说明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内容雷同率超 90%（含）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应当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格式或内容（如文字、标点符号、语义、语法等）存在 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情形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准			<p>限价（如有）。</p> <p>（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p> <p>（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出现实质性内容不一致。</p> <p>（5）按照清单计价规范要求不应为负值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未出现该情形。</p>
		投标报价不可竞争内容	<p>（1）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p> <p>（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更改招标文件确定的暂列金额、暂估价。</p> <p>（4）增值税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总人工费	投标报价中的总人工费与技术文件中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相比，不得明显过低。
		投标报价偏差	<p>（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报价累计缺漏金额（多报金额不得抵销缺漏金额，缺漏金额计算时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相应数据计算）占投标报价未超过 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凡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应计算的费用而投标人未报，且投标文件未阐明充分理由，并不能提供足够证据者，均视为缺漏金额。</p> <p>（2）对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本章第</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3.2.4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与修正前投标报价的偏差未超过3%，也未影响各投标人排序。</p> <p>(3) 投标报价中减少实体材料消耗量指标的，符合计量计价规范或实际情况。</p>
	报价规范性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及“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不可竞争费等进行规范性评审，对明显相互冲突或不合理的，或未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计价的，可否决其投标（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低于主材价格等情况）。</p>
	不平衡报价评审	<p>对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主要材料价格、人工费（含工日数量及工日单价）、机械费，“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措施费明显高出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或与最高投标限价对应部分相比明显降幅过大的情况，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认定为恶意不平衡报价，否决其投标。</p>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评审（如有）	<p>投标人应响应招标人《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对于招标人发放的《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其他情形	<p>(1) 清标结果未显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p> <p>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一致的情形；</p> <p>②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③弄虚作假的情形；</p> <p>④有其他违法行为的情形。</p> <p>(2) 项目评审中，多家投标人投标报价规律性集中出现在高价区域，明显与近期类似项目报价情况不一致，以致影响正常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确定项目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宣布流标，同时将异常报价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p> <p>(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权重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1)	30%	投标人业绩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3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或工业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注：</p> <p>1.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p> <p>2.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p>3.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不作为本项评价因素。</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p>
	10%	业绩匹配度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业绩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p> <p>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25%	项目经理业绩	<p>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单个合同中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3 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p> <p>注：</p> <p>1.项目经理业绩（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1 个。</p>

			<p>2.投标人业绩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中规定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p> <p>3.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商务文件初步评审业绩与详细评审中“投标人业绩”可以作为本项评价因素。</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业绩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1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业绩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p>
	5%	业绩项目匹配度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与本项目的匹配度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未提供或不符合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本项不得分。</p>
	15%	投标人奖项荣誉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接的房屋建筑（居住建筑除外）工程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颁奖文件颁发日期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项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注： 1.投标人奖项荣誉（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2 个；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投标人奖项荣誉数量进行评审：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2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1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 满足以上要求的奖项荣誉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p>
	15%	企业实力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进行综合评价。</p> <p>采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p>

			<p>会（学会）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结果为准。</p> <p>注：</p> <p>（1）投标人至多提供 3 个企业实力认定成果。</p> <p>（2）如投标人提供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超过 3 个，评标委员会只评审投标人在评审表中序号前 3 个认定成果，投标人自行考虑排序，超出部分不予评审。</p> <p>（3）企业实力指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颁发的荣誉。</p> <p>（4）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进行评审：</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3 的为优良（应赋 100 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2 的为中等（应赋 80 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1 的为一般（应赋 60 分）；</p> <p>满足以上要求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数量=0 的为差（应赋 0 分）。</p>
2.2.1 (2)	技术文件 评审标准	40%	<p>工程重点依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重点难点及危大工程的保障体系与难点及危大工程的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30%	<p>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p> <p>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工期与质量的保障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系与措施	
	30%	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	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确保人、材、机的保障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评审为优（应赋 100 分），评审为良（应赋 90 分），评审为中等（应赋 80 分），评审为一般（应赋 70 分），评审为差（应赋 6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p>注：</p> <p>1.建议编制要求如下：</p> <p>（1）页面排版要求：纸张：A4;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p> <p>（2）字体图片要求：字体：宋体；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图片大小由投标人自行决定；</p> <p>（3）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不超过 50 页。</p> <p>（4）投标结合工程实际特点及需要，国家及地方现有工法规范已有的内容无需重复编制。</p> <p>2.评标委员会结合本工程特点，根据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针对性、可行性、语言精练度进行评审。</p>	
2.2.1(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a.确定评标价</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纳入投标报价评价均须满足的情形</p> <p>（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p> <p>（b）评标价降幅\geq 10 %；</p> <p>[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c）商务评审标准为 A 或 B；</p> <p>（d）技术评审标准为 A 或 B；</p> <p>c.投标报价评价</p> <p>评标价降幅\geq（1-异常低价规定指标-0.5%）为 A；</p> <p>（1-异常低价规定指标-0.5%）>评标价降幅\geq（1-异常低价规定指标-1.5%）为 B；</p>

		<p>(1-异常低价规定指标-1.5%) > 评标价降幅 ≥ (1-异常低价规定指标-2%) 为 C;</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要求</p>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p>
<p>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说明</p>		<p>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商务评审标准、技术评审标准中每一项评审因素均根据所对应评审标准进行赋分。投标人第 2.2.1（1）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各评审因素（不含“投标人业绩匹配度”“项目经理业绩匹配度”）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评审因素的打分平均值确定；投标人第 2.2.1（1）目商务文件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匹配度”“项目经理业绩匹配度”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4；投标人第 2.2.1（2）目技术文件评审标准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计算详见附件 3。</p> <p>2.各投标人技术评审标准评价：</p> <p>（1）技术评审标准评审汇总=“技术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p> <p>（2）技术评审标准：</p> <p>1)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 > 70 分，由高到低取前 9 家（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均计入）为 A（如不足 9 家，则全部为 A）；</p> <p>2) 技术评审标准部分得分 ≤ 70 分为 C；</p>

	<p>3) 其余为 B;</p> <p>3.各投标人商务评审标准评价:</p> <p>(1) 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商务评审标准中各项评审因素最终得分*对应权重”之和;</p> <p>(2) 商务评审标准中:</p> <p>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96 分为 A;</p> <p>商务评审标准评审汇总结果≤70 分为 C;</p> <p>其余为 B。</p> <p>注: 以上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p>																																														
综合评价结果	<p>1、综合评价是根据技术评审标准、商务评审标准、报价文件评审标准三部分评价结果进行综合汇总评价;</p> <p>2、综合评价结果分为好, 较好, 一般三个等级;</p> <p>3、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061 1377 144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3">好</th> </tr> <tr> <th>技术评审标准</th> <th>商务评审标准</th> <th>报价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A</td> <td>A</td> </tr> <tr> <td>2</td> <td>A</td> <td>A</td> <td>B</td> </tr> <tr> <td>3</td> <td>A</td> <td>B</td> <td>A</td> </tr> <tr> <td>4</td> <td>B</td> <td>A</td> <td>A</td> </tr> </tbody> </table> <p>4.以下四种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较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1507 1377 1890">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colspan="3">较好</th> </tr> <tr> <th>技术评审标准</th> <th>商务评审标准</th> <th>报价评审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td> <td>B</td> <td>B</td> </tr> <tr> <td>2</td> <td>B</td> <td>A</td> <td>B</td> </tr> <tr> <td>3</td> <td>B</td> <td>B</td> <td>A</td> </tr> <tr> <td>4</td> <td>B</td> <td>B</td> <td>B</td> </tr> </tbody> </table> <p>5.剩余情形综合评价结果判定为一般, 不得推荐。</p>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序号	较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序号	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A	A																																												
2	A	A	B																																												
3	A	B	A																																												
4	B	A	A																																												
序号	较好																																														
	技术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标准	报价评审标准																																												
1	A	B	B																																												
2	B	A	B																																												
3	B	B	A																																												
4	B	B	B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所	(1) 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如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																																														

<p>需证明材料</p>	<p>业实力认定成果提交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p> <p>①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p> <p>②提交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发布文件应体现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章）。</p> <p>③提交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官网文件的截图及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p> <p>注：①2021年1月1日以来指的是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或者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文件的发布时间或在国内依法注册的行业协会（学会）官网对企业实力认定结果的发布时间。</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布的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均无效”。</p> <p>（2）业绩、奖项、荣誉（如有）：在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对应窗口上传。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	--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3）技术能力（如有）要求：须在技术文件“其他内容”栏中注明。</p>
--	--

附件 1：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件 2：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定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定标候选人。

附件 3：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技术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

(2) 目) 中对应的各评分 (评审) 因素的打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为该评分 (评审) 因素的最终得分。

附件 4：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业绩匹配度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高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业绩匹配度打分分值					
评委名称	评委 1	评委 2	评委 3	评委 4	评委 5

投标人 1	28.0 分 (最高分)	30.0 分 (最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5.0 分 (最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2	28.0 分 (最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4.0 分 (次高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3	26.0 分 (次高分)	28.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次高分)	25.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高分)
投标人 4	24.0 分 (次次高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8.0 分 (最高分)	23.0 分 (次次高分)	20.0 分 (最低分)
投标人 5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4.0 分 (次次高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次次高分)
投标人 6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22.0 分 (最低分)	30.0 分 (最高分)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28.0-26.0) ÷ 28.0】 × 100%=7.14%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②其次，根据评委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打分汇总（以下简称“业绩匹配度打分”），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

a.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业绩匹配度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其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当出现业绩匹配度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业绩匹配度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算。

注：业绩匹配度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业绩匹配度打分不纳入投标人业绩匹配度得分计

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业绩匹配度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匹配度各评分（评审）因素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1（1）目）中对应的各业绩匹配度评分（评审）因素的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该评分（评审）因素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1.3 本次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5 条、第 3.6.1 项。若为多标段的，定标候选人可重复被推荐。

1.4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2.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 （1）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 （2）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 （3）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 （4）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2.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及工程量等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非实质

性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3)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分别针对各评审因素提出优点及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经综合汇总评价，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定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否决投标的情形

3.5.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2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3.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定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定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5) 目。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二节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随机法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或票决随机法
1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3（7）	其他定标因素	
4	定标规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法（直接票决）：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候选人中选择1家进行投票，推荐的得1票，最终按推荐得票数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人。票决中出现推荐得票数相同以致影响中标人确定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推荐得票数最高且相同的定标候选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者将被确定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再次进行投票，得票数高的为中标人）。

1.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定标委员会可参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 （1）市公管局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
- （2）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
- （3）评标小组组长或招标人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提醒注意事项

等；

(4) 招标人结合对定标候选人的考察、质询及相关资料，汇报各定标候选人的优势、不足、风险等；

(5) 市公管局对上述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汇报内容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作出说明；

(6) 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出疑问，相关人员解答；

(7) 非定标相关人员离场(不含监督小组等工作人员)；

(8) 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定标委员会主任定标；采用其他定标法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9) 形成定标报告。

3.定标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 企业实力、信誉（包含获奖情况、业绩及履约情况）、投标报价；

(2) 履约可靠度、服务便利度；

(3) 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4) 承接招标人过往项目的履约及配合情况。

(5) 拟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6) 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可行性。

(7)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列举拟采用的科创产品（需经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开发布）

(8) 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因素等对定标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然后由定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4.定标规则

本招标项目定标规则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

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定标程序；
- (2) 定标结果；
- (3) 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质询报告（如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含税) (大写) _____ (¥ _____ 元)；税率：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根据签约时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国家或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遗等文件）
- (6) 图纸及材料样板；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要求和有关技术资料；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2.5	<p>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u>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施工单位逾期上传或不上传除外）。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u></p> <p>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u>是，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u></p> <p>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u></p> <p><u>备注：（1）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u>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因施工单位责任或未按照合同履约造成建设单位无法支付施工进度款的除外)。(2)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u></p>
2	3.2.1	<p>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特别授权,即承包人对项目经理就项目实施的一切行为予以认可并承担责任</u>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u>22</u> 天, 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u>8</u> 小时。</p>
3	3.7	<p>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 <u>是</u>。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电子保函、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u>。注: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合同价的 <u>2</u> %。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 <u>签订合同前</u>。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 <u>竣工验收合格、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期满后,由发包人在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一次性退还至承包人</u>。</p>
4	5.1.1	<p>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执行</u>。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u>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执行</u>。 关于建造要求: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u>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执行</u>;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 <u>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执行</u>;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 <u>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执行</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 <u>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执行</u> ； (5) _____。
5	7.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的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或者按照施工进度节点已经延误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4%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u> 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合同价的 4%</u> _____。
6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7	11.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u>是</u> 。
8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及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以外的其它风险。</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u>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u>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u>详见 11.1</u> _____。
9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预付款中已包含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应提前支付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u>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u>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应在合同</u>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最终付款时间以 上述条件最迟时间为准)预付当年投资额的 10%工程预付款，以后按 工程项目合同工期情况每年度首月拨付当年投资额的 10%工程预付 款。_____</p> <p>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当年度拨付的工程预付款在当年第一次支付 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若预付款在当年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未扣 完的，顺延在之后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_____</p>
10	12.2.2	<p>预付款担保</p> <p>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u>预付款支付前提供</u></p> <p>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u>提供不可撤销的银行或担保机构等额保函</u></p>
11	12.4.1	<p>付款周期</p>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一、单体建筑付款节点设置</p> <p><u>本项目 A8、A9 及配套用房为一组团，A10、A11、A12 为二组团，</u> <u>C1、C2、C3、C5、C6、C7、C8 为三组团，D1、D2、D3、D5、D6、</u> <u>D7 为四组团</u></p> <p><u>节点一：所在组团完成±0.000 结构时，付至该组团合同价款的 10%，</u> <u>(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余同)有地下室结构的取消该支付节点；</u></p> <p><u>节点二：所在组团单体每完成四层结构时，按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计</u> <u>算工程造价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所在组团结构封顶时付至该组</u> <u>团合同价款的 45%；</u></p> <p><u>节点三：所在组团主体结构验收通过时付至该组团合同价款的 55%；</u></p> <p><u>节点四：所在组团单体内外粉刷完成、地坪完成、窗框或幕墙龙骨安</u> <u>装完成、水电安装完成时，付至该单体合同价款的 75%，其中每完</u> <u>成一个形象进度节点支付该组团合同价款的 5%；</u></p> <p><u>节点五：所在组团全部工程量完成、落架、清场完成，具备室外总体</u> <u>进场条件时付至该组团合同价款的 80%；</u></p> <p><u>节点六：所在组团竣工验收完成，移交物业、上报结算资料且资料齐</u> <u>全时付至该组团合同价款的 85%；</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节点七：<u>所在组团竣工结算定案、并取得竣工备案表后 2 个月内付至该组团结算定案价的 97%(乙方须开具结算定案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返还质保金；如乙方提供“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代替质保金的，一次性付清尾款。</u></p> <p><u>二、地下车库付款节点设置</u></p> <p>节点一：<u>完成场区±0.000 以上土方及基础土方、基坑支护、降排水施工付至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80%；</u></p> <p>节点二：<u>地下车库底板、顶板浇筑建筑面积每完成区域面积达到 10000 m² 时，按当期已完合格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u></p> <p>节点三：<u>地下车库装饰、安装等工程全部完成，整个地下车库工程量全部完成且能够满足相应组团单体竣工验收需求，单体完成竣工验收，付至地下车库合同价款的 80%；</u></p> <p>节点四：<u>所在组团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上报结算资料且资料完整时付至地下车库合同价款的 85%；</u></p> <p>节点五：<u>所在组团竣工结算定案、并取得竣工备案表后 2 个月内付至该组团结算定案价的 97%(乙方须开具结算定案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返还质保金；如乙方提供“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代替质保金的，一次性付清尾款。</u></p> <p><u>三、配套工程付款节点设置</u></p> <p><u>1.配套工程是指消防等非主体工程、幕墙工程等；</u></p> <p><u>2.付款节点设置</u></p> <p>节点一：<u>按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计算工程造价的 80%支付进度款；</u></p> <p>节点二：<u>所在组团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物业、上报结算资料且资料完整时付至该部分合同价款的 85%；</u></p> <p>节点三：<u>所在组团竣工结算定案、并取得竣工备案表后 2 个月内付</u></p>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p>至该组团结算定案价的 97%(乙方须开具结算定案价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剩余 3%作为质保金, 待缺陷责任期(2 年)满后返还质保金; 如乙方提供“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代替质保金的, 一次性付清 尾款。满后返还质保金;如乙方提供“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代替质保金的, 一次性付清尾款。</p>
12	15.2.1	<p>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p>
13	15.3.1	<p>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p> <p>(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 担保/保证金额为: <u>3%的结算款</u>;</p> <p>(2) <u>3%的结算款</u>;</p> <p>(3) 其他方式: <u>/</u>。</p> <p>注: (1) 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提交质量保证金; 采用电子保函的,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工程质量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2) 以现金形式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含从工程款中以扣留方式提交的),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该临时占地所涉费用已在招标文件或本合同中明确，承包人已将该价款在成本中予以考虑，且已在本合同总价款中体现。发包人提前垫付的，有权在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工程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专业设计规范；（2）工程施工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并满足安全使用及使用功能要求；（3）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均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部分的约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6 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合同范围内所需图纸（不含需承包人自行二次深化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合肥市肥西经开区派河大道以南、苏岗路以东、玉兰大道以北 A1 企业服务中心；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超。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总造价在招标范围内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时间移交竣工资料的，应按 5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延误本合同所涉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的，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工期延误产生的一切损失。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身份证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承包人同时需 500 元/天标准按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的时间支付违约金。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同时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款项以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索赔，前述违约金继续计算至整改完毕/合同解除之日。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0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应立即更换为原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未直接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由承包人按履约保证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

更换，更换的人员能力不得低于投标的人员能力，同时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0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0 万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 万/人/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附件 12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 1 万元/次/人的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同时应立即更换为原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未直接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由承包人按履约保证金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能力不得低于投标的人员能力，同时承包人须按 1 万元/次/人的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管理人员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方负责考勤。承包人同时需 500 元/天标准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时间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按照现场管理情况，根据本合同约定，视其整改情况直至解除本合同、责令退场，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免费向监理及发包人提供总计 8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且相关水电使用由承包人免费提供。水电及办公用房由承包人管理，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因安装或管理不善等其他原因造成的火灾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人承担相关损失及赔偿责任。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关于建造要求：

- (1)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2) 智慧工地管理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3)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4) 装配式建筑装配率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5)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但承包人不得以监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检查为由擅自施工隐蔽，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和所有损失赔偿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承包人须按 500 元/次的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合肥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见附件 1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见附件 12 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见附件 12 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项目所在地辖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及支付期限的相关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该事由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逾期未申请工期顺延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工期不予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合同自发包人的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即解除。

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以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已完工工程量，在扣除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后结算工程价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通用条款中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执行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所报送样品不符合招标文件或双方协商后确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重新报送样品，并不得擅自将不合要求的材料使用于本工程中，否则应承担更换、重做及本合同另外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重新报送超过两次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自行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除外情形：①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下同】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②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的幅度超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的，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但最高投标限价相应子目单价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地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措施项目费不予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0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管理及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 / / ；

(2)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的约定： / / ；

(3)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 / / ；

(4) 主要材料价差调整时间的约定： / /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

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可调整价格的人工及主要材料范围

可调整价差人工及主要材料范围：详见《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2) 风险幅度

①承包人承担的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即当可调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5%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5%时，超出5%的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承担的人工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30%，即当可调人工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30%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30%时，超出30%的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 调整周期

①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该材料的实际使用周期，具体以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共同确认的该材料的实际使用时间为准。

②人工调整周期为本项目的工程工期。

(4) 允许调差的人工和主要材料价差计算方法

调整时以价差调整周期内的《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发布的各期人工和主要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设为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的人工和主要材料基准单价为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和主要材料投标单价为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D。

人工和主要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和主要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ax}(B, C) \times (1+D)$ +C

人工和主要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

人工和主要材料结算单价=A- $\text{Min}(B, C) \times (1-D)$ +C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和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和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以上价格均为除税价。

(5) 其他规定

①允许调差的人工和主要材料调差时间：在本项目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进度款支付时不考虑人工和主要材料调差因素。

②本项目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经济签证等事项中涉及的人工和主要材料价格计取已在经济签证计价条款中约定，涉及可调整价差的人工和主要材料在办理经济签证时同步调整材料价差。

③人工和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金额仅计取税金（增值税税率按 9%计取，中标后如遇增值税税率调整按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中缺少相应材料价格的，其材料单价以审计单位审定价格为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结算价=合同价±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其他。

其他是指总承包服务费扣减、人工及材料价差调整、未完项目扣减、暂列金扣减、水电费用扣减、扬尘扣减、工期延误扣减、增值税税率调整、违约金等。

未完项目扣减：对于乙方未按图纸、清单项目特征、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施工的工作内容。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支付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应书面告知发包人，由发包人来督促监理人审核。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
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
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
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其中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_____ 元（工
资性工程款/合同工期总月数），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工程师（造
价工程师）对承包人申报的当月已完工程核定的实际产值乘相应工程类别的人工费计
算最低标准。

(3)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1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
付款。

(4)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包
人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
的承包人账户。

(5) 如项目所在地辖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有规定的按照
相关文件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按照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在 30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80 天内，委托审计机构审计。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6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

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2)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的结算款；

(3) 其他方式：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①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在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时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可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转为质量保证金；

②在工程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未达到相关规范标准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受到电视、报纸等媒体的曝光或者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直接在质保金或质保金保函中予以扣除，因此产生的其他一切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③承包人须在收到保修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如同一问题、经两次催促(包括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仍不能 (以第二次催促后 24 小时为限)到达工程现场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质保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中予以扣除；

④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的，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如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向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金融机构提交发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索赔通知书等材料后，该金融机构即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发包方承担担保责任；

⑤质量保证金保函提交时限：承包人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保函提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按规定时限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按工程价款的 3%扣除质量保证金；

⑥承包人采用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⑦承包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须提供以下材料经发包人审核：

a. 担保机构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的相关证明材料；

b. 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c. 担保机构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以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为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7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在7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工期不顺延、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通用条款 16.2.1 条约定之违约行为之一的，每发生一次，需向发包人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另行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按约定时间进行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未及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每迟延一天，承包人需承担 1 万元违约金；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签约合同价的 5% 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承包人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约定的工程量，造成工期延误达到 7 天的；
- 3、承包人擅自停工达到 3 日，经催告后仍不复工的；
- 4、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经发包人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5、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拒绝修复的。

承包人出现以上情形之一，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合同解除，解除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立即解除。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 10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继续使用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且不因此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如前述人员在施工或工作时发生人身损害，由承包人及时对其人身及财产损失承担责任并全额赔偿；若承包人对其赔偿不足、不及时或者拒绝赔偿等，从而导致受损害人员直接要求或者向法院起诉要求发包人赔偿，则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赔偿金 5% 的违约金及为应诉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所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因此导致发包人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承包人一起向受损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在发包人按照法

院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后，发包人可就支付的赔偿金额内向承包人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人按照甲方已支付赔偿金 10%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发包人代表（以下简称“发包人代表”）无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委派经办人，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接收传递。

21.1.7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8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9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10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

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需要分包的专业工程：

(2) _____/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应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发包人按照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总承包服务费。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总承包服务费经业主单位、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确实存在以上配合服务的，按合同约定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否则不予计取。

21.3.4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甲方单独招标的工程

(2) _____/_____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担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5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1）临时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现场实际需要，以上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自行按时缴纳，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项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工程结算审计、跟踪审计，由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进行，其审增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审减率超过 10%的，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参照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的相关规定全额支付，由发包人直接在结算款中扣除；

21.5.2 项目经理驻现场办公：项目理由发包方或发包方委托的监理方负责考勤，按照现场管理要求，视其整改情况直至责令退场、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经济责任的权利。

21.5.3 施工管理及其他约定：

(1)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服从发包人现场管理。承包人应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监管。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进行非法转包。

(2)承包人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条款组织施工，按期交付合格工程。

(3)在本工程质保期内，如承包人未能完成合同义务或对存在的缺陷、病害或其它不合格之处未能进行有效的修补、重建或修建并未达标，承包人应支付该处中标价的10%违约金给发包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不能免除相应的修补、重建等质量责任，并仍需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21.5.4 工程在交付之前，承包人应做好成品与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如发生各类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5.5 由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分包工程，不予计取总承包服务配合费。

21.5.6 投标文件中所有清单描述的实体项目都应有子目单价，如果不组或少组单价的，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修改，则依据消耗量定额及投标时的利润、费率进行扣除。

21.5.7 今后工程造价如遇政策性调整一律不执行，但国家税改调整（增值税费率调整）除外。

21.5.8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搭建临时施工工棚，搭建工棚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规定，不得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易燃材料，并于工程结束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拆除工棚。

21.5.9 对于施工过程中多余的土方，承包人须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如不及时清运出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到期后，发包人将按 5 元/日/m³ 收取土方堆放费，并从工程款中按此规定扣除相应费用，承包人仍需承担前述土方清运义务。

21.5.10 发包方单方解除合同

发包方单方解除合同时承包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发包方单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方须将已施工的项目资料移交发包方，否则发包方有权拒付应付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发包方单方解除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方须撤离项目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为发包方的后续施工制造障碍。

(3) 如因项目竣工验收需要，承包方对发包方之后提出的验收工作要求，须无

条件地履行配合义务。

21.5.11 合同中正文条款与附件 15《发包人要求》有冲突的，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附件 13：送达地址确认书

附件 1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5：发包人要求

附件 1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幕墙、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须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如同一问题、经两次催促(包括电话、短信、微信、邮件)仍不能(以第二次催促后 24 小时为限)到达工程现场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在工程质保金或质量保证金保函中予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如有）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

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条款内容,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倡导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_____

工程范围: _____

承包方式: 总承包。

合同工期及质保期: 按施工合同约定执行。

二、乙方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贯彻落实国家及当地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同管理。

2、乙方进场前需缴纳 / 万元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经相关部门确认后,如没有发生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方面的问题,甲方将保证金如数退还给乙方。

3、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乙方指定 为现场专职安全负责人, 为现场专职安全管理员。

4、服从甲方安全部门、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监理的安全检查和合理建议,并提供相关安全管理资料 and 安全管理台账。

5、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制度。

①在工程建设费用中必须列支足够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专项经费;

②乙方必须做好施工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

③应派出足够的专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④负责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种相关人员进入现场；

⑤制定专项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6、在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及使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

7、应对施工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8、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危险预知的教育。乙方使用的各种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经政府有关劳动安全产品检验部门检验合格。

9、做好职工食堂的食品卫生工作，宿舍的卫生防火防盗和用电管理工作以及职业病预防工作。

10、定期组织检查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环境，在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组织整改，清除隐患。

11、遵守甲方和监理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和按相关规定进行的安全考核。

12、发生一切施工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13、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向当地政府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如实向甲方报告。

14、乙方应提供安全检查、培训、学习实施方案给甲方备案，乙方在执行中必须有痕迹记录。

15、根据合肥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乙方须制定施工环保防尘防污染措施，报甲方、监理和环保、城管备案。乙方承建的工程必须落实“围盖洒洗”等防尘防污染措施，工地未建成清洗设施的一律不得开挖渣土及其他施工作业；砂浆搅拌场所必须采取封闭、降尘等措施。施工中发生的环保污染等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赔偿责任。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当地政府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对现场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协调管理。

2、有权审查乙方安全施工保障体系。

3、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各项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甲方和监理备案，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乙方常规性检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4、协助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的行为进行制止和纠正。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违反管理制度和有关规定的不良行为，经甲方有关部门查实后，将严格按照行政主管部门或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通过经济制约或处罚使其得到纠正和整改。对发生的不良行为和整改不彻底的安全隐患甲方和监理有权视严重程度给予停工整顿、中止合同直至清退出场并追究其责任。

5、甲方和监理有权对乙方未遵守本协议书的行爲，依照现场实际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并责令提交整改方案且按方案实施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罚费用可采用从乙方交纳的安全保证金中扣除，也可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6、甲方的安全部为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甲方指定_____为现场现场安全负责人，为现场专职(兼职)安全管理员。

7、甲方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过程有权进行监督、管理、要求整改并按期回复；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的各项检查。

8、配合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提出意见，并有权监督落实。

四、违约责任的处理和时效：

1、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在乙方工程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环保污染事故和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和有关经济费用和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有关经济费用。如给甲方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的，甲方除处罚安全保证金外保留向乙方通过扣留、处罚工程款或法律程序索赔的权利。

2、对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污染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一经查出，甲方除处罚安全保证金外保留向乙方通过扣留、处罚工程款或法律程序索赔的权利。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甲方设施、设备造成的损坏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按规定追究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乙方承建的工程在质保期内（含延迟交付的时间推算质保期）以及因建筑质

量造成的永久性质量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本协议规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时效为甲乙双方签订施工合同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质保期结束后止，含任何原因延期交付的时间。

五、附加条款：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资质(许可)证的加章影印件一份。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一份。

六、本协议一式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章盖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如有）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 13:

送达地址确认书

本人（本公司）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时，以下地址作为合同相对方、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邮寄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

送达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若上述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的 3 日内通知合同相对方。

本人（本公司）认可：如因本人（本公司）提供的上述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合同相对人、本人（本公司）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本人（本公司）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对确认人告知事项：

确认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的，自然人依其户籍登记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本人已充分阅读本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所有内容，并保证上述地址准确有效。

盖章：

确认人：

联系方式：

附件 14: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字)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15

发包人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计价依据

1.1 计价依据的确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现行有关标准与规范，工程所在地的省、市工程定额和工程造价的规定以及工程造价信息要求。

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下表执行：

项目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
环境保护费	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3.28	3.57	1.00	3.57
文明施工费		5.12	7.33	1.60	7.33
安全施工费		4.13	5.28	5.20	5.28
临时设施费		8.10	9.99	3.20	7.99

2. 工程造价确定

2.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2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项目计税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

2.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1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如下：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

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3) 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4)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5)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拟定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7)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8) 招标人对项目其他相关要求文件。

3.2 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工程量、调整合同价款、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以及工程索赔等的依据。

3.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有责任和义务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分析和核对，发现问题应按招标文件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3.4 工程量清单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不可竞争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税金项目清单组成。采用统一格式和表格，具体构成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3.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是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予以描述的，对清单项目的技术和质量有要求的，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措施项目清单中通用部分遵循计价规范编制，专业工程措施项目按规定和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3.6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应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招标范围一致。工程量清单的组成内容应当完整、项目特征描述应准确全面，与施工图纸保持一致。

4.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要求

4.1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依据如下：

(1) 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

(2) 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号)；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公告》(公告第51号)；

(4) 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9)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4.2 最高投标限价为本次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应当在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最高投标限价不做上调或下浮。如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4.3 最高投标限价应采用工程单价计价，正确、全面地使用国家、省市标准、计价定额以及相关文件，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相关标准及规程的规定。最高投标限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

4.4 分部分项工程费按本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结合第4.1款编制依据确定。

(1) 综合单价中人工和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计算；

(2) 综合单价中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按省级和工程所在地的市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单价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市场调查价格计算；

(3) 本招标文件中列有材料、设备暂估价的，按暂估价计算；

(4) 综合单价中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均按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中定额消耗量计算；

(5) 综合单价中综合费率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及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计算；

(6) 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风险按本招标文件第 4.1 款约定计算。

4.5 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确定。对于施工机械设备的选型根据工程特点和施工条件，本着经济实用、先进高效的原则确定。综合单价依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确定，复杂项目需按专家论证后的方案确定。

4.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按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竞争项目清单编制确定。

4.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4.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4.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降低标准。

5. 投标报价参考编制要求

5.1 投标报价编制参考依据如下：

(1)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含修编版）、安徽省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

(2) 关于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及计价应用工作的通知(合造价〔2021〕8 号)；

(3)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公告（公告第 51 号）；

(4) 关于贯彻执行《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 号）；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7) 招标文件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参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合同执行期间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

(11) 其他相关材料。

5.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

5.3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未填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合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4 分部分项工程费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项目特征描述等确定综合单价。其中综合单价是指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费用。

5.5 措施项目费依据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

5.6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根据工程量清单不可竞争项目，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调整。

5.7 其他项目费用应按照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2)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更改；

(3) 计日工按招标人列出项目和数量，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费用；

(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列出的内容和要求计算。

5.8 税金（增值税）按税金项目清单，结合第 5.1 款编制依据的要求编制，不得调整。

5.9 投标报价编制注意事项

(1) 除可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甲供材及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其他由投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中标后不作调整，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含材料运杂费、采保费等一切应有费用；

(2) 结算时实行暂估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4)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

(5) 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在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一律不予调整；

(7)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6.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1.项目概况：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经开区派河大道以南、苏岗路以东、玉兰大道以北，总建筑面积暂定 192708.79 平方米（以实际开工面积为准），主要包含 A8、A9 及配套用房、A10、A11、A12、C1、C2、C3、C5、C6、C7、C8、D1、D2、D3、D5、D6、D7 及地库，共计 18 栋单体及地下车库。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施工、工程项目管理、以及工程报建、验收、移交、备案及保修服务等工作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等招标资料。

2.招标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合肥创新科技园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含试桩、试桩检测及工程桩检测）、场地平整、基坑支护、降排水等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结构、安装、给排水、消防、电气照明、暖通、强弱电、电梯、防雷、门窗、防水、抗震支架、火灾报警、绿色建筑（满足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幕墙、无障碍设施等工程内容。除特殊说明外，图纸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均按图计入。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补充答疑等招标资料，确保通过排水等各项专项验收。项目建设期服务及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考察、评审、评估工作（含发生的费用）、各类检测（除包含常规检测外，还包含但不限于基坑变形监测、建筑物沉降监测、桩基检测、主体结构检测、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环保噪声监测、防雷系统检测等项目竣工验收所需全部检测），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整体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维保工作。

中标人承担该工程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安全、质量、工期、造价控制、竣工验收等。同时做好消防、环保验收、工程检测、特种设备的专项检测以及为工程验收所需要的进行的全部检测、论证等工作，符合达标条件。配合招标人委托的工程监理、跟踪审计、质量监督等单位开展工作。单体及室外给水、消防、各类专项验收、档案验收及投标人自行委托的施工过程及验收阶段等涉及的上述各项检测试验费用均包含投标报价中。

3.本项目招标还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现场招标人不提供临时设施用地，中标人需自行解决。

2) 土方外运中包含的建筑垃圾消纳费、环卫设施建设费，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招标人不再予以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3) 中标人自行负责临水、临电开设手续及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招标人不再予以额外补偿。据实际需要修建不少于 2 个道口（从市政道路到施工现场），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程所在区、所属地相关要求及合肥市文明创建相关要求；中标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开设临时道口（含树木移植）的相关程序及实施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也在包含在报价之中。上述道口办理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发包人支付费用的，相关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回。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合肥市文明创建及项目所在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保洁至工程竣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得收取其它单位任何费用。

4) 中标人应根据规范委托工程材料、构配件检测、试验以及其他工程检测，不因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而免除其检测责任；中标人应在现场建造标养室，其规模应能满足工程有关各方的检测、试验需要，并无偿提供给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使用。

5) 中标人应承担工程施工的各项方案评审会、专家论证会等费用。

6)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有线、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工程进入单体内施工或在单体室外施工时所用水电费、垂直运输费、材料堆放占用费、临时工具房使用费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列项的费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一旦中标后，此部分费用不予增加。

7) 本项目材料、设备、构配件除品牌库要求外均应选用优质品牌。

8) 单体的竣工牌为不锈钢材质，提供样品报招标人审批，满足招标人要求。

9) 对施工过程中需有地下部分降水及排水需求的，投标人按要求编制地下降水及排水方案，并报招标人审批通过方可施工，确保临时排水通过排水办验收，

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内考虑。

10) 本次施工范围毗邻一期、二期已交付园区，中标单位进场需考虑围挡封闭，外围临时围挡需满足当地文明创建要求。

11) 确保通过规划验收，规划核实测量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12)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临时水电开通、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人防质监申报、白蚁防治申报、防雷申报、水土保持、规划申报（总平、综合管线、正式水、场内外临时设施、临时及正式出入口）等施工前的所有手续办理，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人防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正式水、施工及开通使用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完成竣工备案的办理工作等，以上事项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13) 地库施工需考虑与二期已建成地库衔接，二期地库出口已预留，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14) 室外消防、喷淋、给水、管网需考虑整个园区循环，考虑与二期管网预留接口衔接，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

15) 水电费的结算：（1）临时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现场实际需要，以上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并自行按时缴纳，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

（2）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二、其他需求

（一）与造价有关的需求

1、声像、电子档案归档整理等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2、所有施工图、竣工图等图纸均按业主招标需求提供，费用请投标人在投

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3、房屋在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前，房屋的看护及管理、报装的正式水电表所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4、电梯机房需安装空调、排气扇，满足电梯高温时段运行需求，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5、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为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和其它特殊要求所需的各种外加剂和采用的其它技术措施，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6、渣土运输及弃土需满足合肥市及工程所属城管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且渣土运输必须采用国四标准的新型环保运输车运输，土方施工中的渣土费、渣土运输清理费、外购土方费用、保洁费、办证、现场苗木、建筑垃圾等杂物的清理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7、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踏勘，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施工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增加费用。

8、本工程投标报价均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投标人应考虑到此项风险，除特别说明和约定调差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9、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楼层和周界自动喷雾系统、自动监测系统、超远大功率雾炮机、3m³洒水车，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需与建设、环保部门联网，实施施工全过程监控），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10、本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围墙外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路进行保洁不得少于三次，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工程中标单位必须配备足够数量的人脸识别系统，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刷卡进入，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11、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便于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15

天以内的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12、本工程需安装农民工实名制度系统，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13、物探：中标人需摸排周边管线管网以及地下障碍物情况，对红线周边的半幅路面进行物探测绘，确保施工安全，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14、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项目暂停施工或延期施工，工期顺延，造价不予调增。

15、土方外运周期：投标人须综合考虑土方外运工期，在受政策及当地社会环境影响土方无法及时外运时，投标人须编制合理的工期计划和保障措施，土方通过红线内部区域协调临时堆放，以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含在在投标报价中。

16、本工程因场地受限，因施工场地限制，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解决临时土地租用等情况，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复垦费、手续费等临时土地租用所需的全部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17、中标人所使用的临时用地（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无论是否在建设单位红线范围内，如建设单位或政府机关、部门要求拆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按要求恢复，且不得以此索赔工期和费用。

18、招标人对本项目使用材料使用的颜色需要调整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其产生的一切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19、消防、环保、规划、卫生、人防、排水、配套用房等所有验收必须由中标人牵头，确保验收通过。消防验收时若正式电未正式送电前，必须采用临时基建变时，相关临时电缆线径必须满足消防验收需求，确保消防系统正常启动，相关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二）人员组织履约要求

1、人员要求：

（1）项目部由施工、设计联合组成，主要组成人员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名）、技术负责人（1名）、施工负责人（1名）、安全负责人（1名）、技术员（2名）、施工员（4名）、材料员（2名）、质检员（1名）、安全员（3名）、

资料员（1名）及造价员（1名）、农民工维权工作组之劳资专员1名。

以上人员为项目部最低配置且不得相互兼任。项目部必须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及时增配相应专业人员，确保工程施工满足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等要求。施工现场须按不低于以上人员要求配备。以上人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若人员配备力量不足，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增加人员，且不因此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2）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3）项目技术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技术职称为高级。

2、对项目管理机构等要求

（1）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列明的本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以及中标后确定配备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需提供单位（或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与中标联合体相应单位一致）供业主备查。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不得吸收与本单位无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承担50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保，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本合同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相关情况，相关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公示项目管理人员：中标人现场管理机构中的班子成员、总监理工程师、招标人的管理人员的姓名及联系电话须在施工现场张榜公布、接受监督。中标人承担公示牌的制作费用。

（3）施工管理人员到岗要求：

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以建设单位的打卡纪录为准。

项目部管理人员（含总包方下的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并且是现场施工实际实施和组织者，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

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中标人索赔。

招标人管理人员将对项目经理的在岗情况进行考核，也可视情扩大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1) 中标人应配备考勤设备、移动存储盘等相关考勤设备。考勤设备原则上安放在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共用，招标人管理人员负责密码管理。

2) 项目经理须每天考勤（每日 8 小时在岗时间，夜间加班时间按双倍时间计算在岗时间，经建设单位批准同意请假的，不计入缺勤时间）。

3) 项目经理到岗天数以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录入的数据为主，以招标人、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理记录为辅，以此计算其在岗天数并作为实施奖罚的依据。

4) 因突发事件（如电力部门停电等）或不可抗力（如台风、洪水等）无法进行考勤的，由招标人书面确认项目经理的到岗情况。

5) 对项目经理的考勤始于开工令下达之日，止于工程竣工之日。

（4）管理人员变更

1)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能力不得低于投标的人员能力。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更换必须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人员能力不得低于投标的人员能力。

3)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4) 以下人员，经建设单位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建设单位确认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及建设单位正常工作者；违反建设单位或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与合同规定及报备的名册不符且未经建设单位、监理认可者；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通知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并停止

工程款支付直至更换工程主要管理人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 万元的违约金, 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金。

8) 未经建设单位许可, 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监理人员(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授权人员除外)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承包人如出于需要安排有关人员参观本工程, 必须经过建设单位认可, 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并支付建设单位人民币 5000 元/人次违约金。且不免除承包人由此对项目及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影响, 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应责任, 由此造成的损伤由承包人承担。

(六) 会议要求:

项目部主要人员必须参加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组织的工作会议, 确有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请假并经同意。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未经请假的, 每缺席次承担 500 元的违约金, 其他人员未经请假的, 每缺席一次承担 200 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请假。

工程例会要求:

1、项目经理及建设单位认为必要之人员必须按时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及建设单位、监理要求参加的其他会议,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提出申请并获得建设单位批准。

2、例会的主要内容: 汇报本周完成工作(含上周末完成工作进度及已采取的措施)、未完成情况说明和下周计划(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提出与施工进度相关的质量和安全注意要点、讨论商定有关工程施工的具体问题。

3、工地实行周报制度, 周报与每周例会内容一致, 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建设单位和监理。

(七) 项目资金管理要求:

中标人的项目财务管理应符合相关制度规范要求, 与项目部的往来以及项目部与劳务分包单位、材料供应单位等财务往来应管理规范, 资金流向明确合理,

招标人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实，中标人须积极配合。

(八) 施工准备及临时设施要求：

自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现场临时设施搭建等开工前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现场方面同步组织进行场地平整、土方清运、临电、临时施工工作；开发报建方面承包人应派专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确保工程按时开工建设。开工前必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和劳动力计划，满足进度要求；并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1、临时用地、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

因施工场地限制，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解决临时土地租用等情况，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复垦保证金、手续费等临时土地租用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自行承担。中标人所使用的临时用地（办公区、生活区、作业区），无论是否在建设单位红线范围内，如建设单位或政府机关、部门要求拆除，中标人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拆除临时设施并按要求恢复，且不得以此索赔工期和费用。

据实际需要修建不少于 2 个道口（从市政道路到施工现场），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程所在区、所属地相关要求及合肥市文明创建相关要求；中标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开设临时道口（含树木移植）的相关程序及实施由中标人负责，费用也在包含在报价之中。上述道口办理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发包人支付费用的，相关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回。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合肥市文明创建及项目所在地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保洁至工程竣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得收取其它单位任何费用。

注：相关报批报建中的费用因政策原因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缴纳的，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3、办公、生活区要求：

(1) 承包人需无偿为发包人、监理等单位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样品室、办公设施、设备及仓库（向招标人提供不少于 40 平方米办公用房，向监理单位提供不少于 4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等），办公用水用电、网络等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办公用房的建设、拆除费用和日常使用的水电费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投标人必须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解决临时土地租用等情况以搭建临时设施，相关场地租赁费用、手续费以及临水、临电接引费用等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配合协调。项目结束后必须按照要求拆除及恢复，所有费用均有承包人自行承担。

(2) 职工食堂用品、餐具消毒制度落实，有消毒设备、消毒措施和记录。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

(3) 有外来务工人员的公共厕所、淋浴室且符合标准，卫生达标。

3.其他临时设施要求：

道口及现场施工道路、材料堆场、现场办公及生活区必须采用砼硬化，道路边必须设排水沟并铺盖板，路基做法、排水沟做法要满足施工期间重型施工机械及车辆通行要求；现场围挡、施工出入口及办公区生活区的建设必须符合合肥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及合肥市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中标人负责道口和通道的日常维修至工程完工，并无偿提供给其他配套单位使用，费用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承包人要充分考虑临时设施（包括临时办公、住宿、工具房、临时配电房、材料堆放场地、仓库、机械操作场地、大型设备安置场地等）的布置，根据不同施工阶段进行合理安排，包含不同阶段施工需要产生的临时设施转移等，所产生费用自理，临时用电用水按规范使用，产生的费用自理，严禁使用铝芯电缆。

工程竣工验收后，所有临时设施（含临时道路、宿舍、围挡、设备基础等）必须拆除清出场外恢复原状，并作妥善处理，所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另计费用。

(九) 现场施工管理要求

1、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执行招标人、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

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中标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工程指令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示范区或样板房的开放等），凡中标人原因未能完成或未能按质按期完成，中标人负责赔偿招标人的有关损失；上述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2、对招标人移交后的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工期、财产、人员等。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承担费用索偿或法律诉讼责任。

3、为招标人直接发包及甲供材提供配合，负责对其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进行管理和总协调。

4、在施工中严格遵守招标人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 30 天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

5、中标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招标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6、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并自行承担费用。

7、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并进行复测，并自行承担费用。

（十）工程进度要求

1、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后在建设单位要求期限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与总进度计划，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审批后作为施工总进度控制的依据。承包人须按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确认的月进度计划和各节点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公司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要求时，承包人应按单位、监理公司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公司确认后执行。本项目建设实行周报制度，周报由承包人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责任人等）。

2、为保证工期，防止停电影响施工，施工期间要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机至

1 台（容量能保证施工），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若发生工期违约，将严格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

3、工期已充分考虑天气影响、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政府或当地群众阻碍及有可能发生的一切干扰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合理工期，由中标人自行协调解决，承包人不得以此类原因提出工期调整及增加费用。如因不可抗力及政策要求停工等原因，导致开工令颁发延迟、工程进度停滞，仅考虑工期整体延后，各节点之间的绝对工期时间不可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施工风险（包括冬季和雨季施工及抢工措施、春节及节假日）和周边施工环境，合理安排各项资源，合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调配施工人员及材料确保按期完工。

4、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以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关键节点的进度计划，向发包人报劳动力和施工机械使用计划，使用计划经发包人审定后，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将进行严格考核。经考核，有效劳动力人数和机械数量达不到计划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按下述标准承担违约金：劳动力按每少一人 3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每少一台按 2000 元/台·天。如工程进度不能满足节点工期或总工期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增加劳动力和机械投入要求，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否则，承包人按劳动力每少一人 300 元/人·天、施工机械每少一台 2000 元/台·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切割工程量，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抢工。所发生的抢工费用由发包人根据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定的实际费用从承包人进度款中直接进行扣除并支付给抢工单位，结算价相应调整。

（十一）工程质量管理要求：

1、中标人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招标人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中标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有权将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从中标人合同范围内剔除，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中标人已完工产值不予计算，招标人另行分包（所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中标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2、材料及设备管理

（1）本项目所有材料及设备，凡招标文件约定推荐品牌必须严格按其实施，

且材料或设备质量档次均为该品牌中高端系列产品,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度,未经见证取样送检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工程上,进场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必须及时清除出场。材料供应人不能按照监理工程师要求及时撤场的,将委托他人处理,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未经发包人确认,擅自组织实施,除无条件返工、退场处理外,处以承包人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 and 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封样材料应贴统一封样标识,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签字,并将封样样品提供给发包人备案;

(2) 涉及主要材料在进场前承包人须报送样品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可,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如三次报送的样品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推荐品牌直接选定样品,由承包人采购,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采购完成,发包人将直接采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由此造成工期滞后的后果,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严禁中标人在施工现场采用场外加工成型的钢材,所有钢材加工必须在施工现场完成。监理、招标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勒令中标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对中标人处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严禁钢筋调直中采用冷拔工艺,钢筋调直应采用机械调直工艺,否则一经发现,处以中标人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将该批钢材清除出场。

(4) 施工阶段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分别对各自上报、验收、审批的材料、设备资料进行建档,并由承包人按月提交一份原件及扫描件电子文档供发包人留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样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验收文件及相关影像资料;见证取样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复试报告(含见证取样);审批文件。

(5) 承包人所报水、电、消防等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6)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

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7) 当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关于材料要求描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8) 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

(9) 所有附属工程井盖必须统一，进盖上字样须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安装。

3、样板引路要求：

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30天提供施工样板计划并报监理及建设单位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样板经监理、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大面积施工需与经验收的样板保持一致。

对于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中标人也应先报施工方案和样板，经招标人和监理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砌体工程开始后，中标人应按图纸完成砌体、水电定位施工、防水、保温、地面铺装、等样板间，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组织有关施工单位一起在工程交付前三个月开始百分之百分层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检查和整改记录。检查次数根据质量情况由招标人确定。保证在厂房移交物业的时候基本消除屋内渗漏、墙地面和天棚空鼓开裂、门窗配件故障等常见质量问题。

4、质量验收管理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招标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中标人应在水电工程完工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绘制水电竣工图，图纸上详细标明各种管线的具体位置和详细尺寸，并在毛坯房的楼地面和墙面用油漆标明各种管线的名称、位置和走向，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当招标人代表和监理提出对已隐蔽工程重新检验要求时，中标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招标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

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中标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及相应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

(3) 关键工序，建设单位实行停止点检查。承包人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并自检合格 24 小时前，报告建设单位代表组织质量安全验收小组成员验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建设单位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该部分工程确认为合格为止。

停止点检查的部位：1、基槽验收；2、桩基验收；3、基础验收；4、首层结构钢筋隐蔽验收；5、顶层钢筋隐蔽验收；6、结构验收；7、竣工验收；

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均要求中标人完成以下工作，并通过招标人和监理的验收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1) 楼板和挡土墙等钢筋砼结构（含厨卫间）部分：结构试水→基层处理及防水加强层→每道防水层分开验收→进行淋水或 48 小时闭水试验，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下道工序；

2) 外墙部分：外墙防水（要求涂刷防水部分）→防水层淋水试验→整体外墙淋水试验。

3) 以上淋（闭）水试验工作所需工期、费用，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工期要求及投标报价中。

(4) 中标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按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中标人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5) 中标人总承包范围的各分部分项工程，按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规范规程、验收标准、以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施工和验收。如未达到此标准，承包人（中标人）应采取措施在规定工期内进行整改。如规定时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建设单位有权将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从承包人（中标人）合同范围内剔除，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中标人）已完工产值不予计算，建设单位另行分包（所发生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中标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6)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承包人（中标人）应按建设单位和监理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所需费用及因此给建设单位造

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检查及处罚要求

现场质量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组织进行日常检查，每周由发包人组织检查，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承包人需在发包人限期内无条件进行整改。如承包人拒绝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施工队伍整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根据抢工队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款在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发现质量问题要上报，不得自行处理。自行处理一经发现，每处违约金 500 元~2000 元上交工程部，并作返工处理。

凡发生较大及以上质量事故的，承包人除承担事故处理的全部费用以外，还将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事故处理全部费用的双倍金额，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涉及到工程停工(承包人原因)时，每停工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投标人进场后，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进一步细化考核措施，投标人无条件执行。

6、质保期管理

工程质保期自标段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质保期间的工程维修前，维修方案需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工程维修完成后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物业单位验收并签字确认。对维修后仍不能解决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人有权交由第三方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根据维修单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款在承包人质保金款中直接扣除。

（2）对于现场维修事宜承包人需保质保量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整改，若要求时间内未完成整改，发包人按 1000 元/处的违约金进行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根据抢工队伍发生的实际费用并经现场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价款在承包人质保金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安全文明要求：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国家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工程所在地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文明城市、扬尘污染防治及发包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发包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

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及卫生保洁责任自开工至工程竣工完成移交。

1、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组织架构

(1) 承包人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现场生活办公区域和实体相关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标准及规定（包括：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责任书、项目施工管理规定、现场施工区安全技术标准、现场生活办公区安全技术标准、实体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标准、施工现场突发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建筑阶段安全隐患判定规则和承包人应急预案等），并应主动了解前述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如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最新颁发之安全管理规范、规程高于上述约定规定和标准的，则按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之规定和标准执行。

(2)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3)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承包人应定期召开安全专项会议，过期没有召开的，一期交付违约金 1000 元。

(4) 现场作业人员采用实名制管理，配备面部识别系统，采用门禁管理系统，施工现场 必须采用刷脸进入，工地入口位置设置大屏幕，实时显示工地中

所有人员在岗及人员进出等情况，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建设全过程中，须在项目部建立信息调度中心，通过大屏幕可实时监控现场施工进度，施工现场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无线视频监控系统，便于实时监控，要求采用可视角旋转、画面可缩放的摄像设备，信号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清晰度须达到 1080p，配备专用储存设备，15 天以内的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要求覆盖现场各个出入口、施工现场，主体封顶后，各单体 内大堂、高支模、高大模板区域等重点部位布设无线监控摄像头，工地周边无死角，实现平面立体全方位监控， 监控设备须给发包人提供监视账号及 app 软件接入口，其费用含在综合报价中，承包人须充分考虑，中标后费用不予调整。

2、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1) 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中标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中标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

(2)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4) 中标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公司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单位认可后实施。

(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中标人应在施工前完成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并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监理公司，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公司认可后实施。

(6) 承包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承包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 1000 元/例违约金;

(7) 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监理或发包人己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承包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施工,承包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责令承包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 2000 元/例违约金;

(8) 现场安全由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和监理单位组织进行日常检查,每周由发包人建设部负责人组织进行检查,每月由发包人分管负责人组织进行检查。对检查所发现的问题,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整改。

(9) 中标人应制定安全方针和对施工安全进行策划,编制施工安全计划,建立施工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职责,落实施工安全管理目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与人、物、环境安全有关的因素进行策划和控制。提出施工场地安全保卫(防火、防盗、防破坏)总体方案,界定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的相应职责,并检查和督促实施。对各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保卫人员出勤进行统一规定,分区值守,并建立各单位协同作战机制,遇紧急情况对各单位安全保卫力量进行统筹调度,对总的进出口进行值守,建立维护施工人员档案,统一制发施工人员和车辆证件,随时协助发包人做好各种迎接检查等配合工作,且不能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并负责完成以下工作:

1) 对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管理的责任,如有事故发生除积极参加事故调查外,还应按有关规定组织好事故上报工作并根据调查结果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 督促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生产,并定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制订和落实情况,避免重大伤亡事件;

3) 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与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安全协议的签订;

4) 督促专业工程分包承包人和其它承包人保证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区域和临设区域(包括食堂,宿舍、厕所等)的清洁和卫生,交工前清理现场,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10) 中标人应该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电焊用防护镜

等安全防护用具及工作服、防滑鞋等安全防护服装。

(1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1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14)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15)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16)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17) 塔机、人货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应由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顶升、拆除操作（有安装合同），安装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并持有效证件上岗，大型机械设备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正常维保，履行相关主管部门报审报批及备

案手续。

(18) 物料提升机（龙门架、井子架）的超高限位、断绳保险、停靠装置、安全门、进料口防护棚等安全装置须齐全有效，吊栏进料口和料台安全门必须使用有市科技推广证的机械连锁装置。

(19) 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使用钢管脚手架，脚手架的搭、拆应由已取得脚手架专业资质的架子公司施工，严禁自行搭、拆。

(20) 高、低压线路下不得搭设临时设施或用做加工场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应做到三级配电、二级保护，末级漏电电流不大于 30MA；实施 TN-S 系统，重复接地电阻值小于 10 欧姆；现场使用五芯铜质电缆并按规范架设或暗敷。

3、对安全施工方案的要求

中标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技术措施或者另行上报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措施或方案中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安全管理和安全保证体系的组织机构，包括项目经理、工长、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配备的人员数量及安全资格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2)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情况；

(3) 起重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和电器设备等设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4) 基坑支护、模板、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拆装等专项方案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情况；

(6) 冬季、雨期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情况；

(7) 施工总平面图是否合理，办公、宿舍、食堂等临时设施的设置以及施工现场场地、道路、排污、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文明施工的要求。

4、发现安全隐患的处理措施

(1) 中标人需按现行施工规范在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前进行方案报审,批准后按方案执行,中标人未报或未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 5000 元/例违约金；

(2) 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监理或发包人己书面通知中标人暂停隐患所在部位施工并立即整改,中标人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恢复所在部位的

施工,中标人在未整改或整改未完的情况下擅自强行继续施工的,责令中标人立即局部或全面停工整改并处 5000 元/例违约金;

5、安全处罚措施

(1) 中标人在工程开工前,未按要求上报本工程的安全组织实施细则,未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擅自开工的,由中标人承担政府检查责任,招标人将在该工程首期付款中扣除 50%的工程款做为违约金,直到工程结束再行支付。

(2) 涉及到特殊工种岗位的人员,每查处一名清退一名并交付违约金 500 元。

(3) 涉及到危险性较大的工序,提前上报专项施工方案,无施工方案的,一旦发现,将对该工序的工程款全部扣留直到工程结束再行支付。

(4) 对于涉及到安全隐患较大的各专项方案,在施工前,无安全技术交底,中标人交付违约金 5000 元。

(5) 对于涉及到高支模、高大模板和深基坑防护等内容的施工方案、悬挑架方案、提升式脚手架方案,没有进行专家论证的;中标人交付违约金 10000 元。

(6) 中标人应定期召开安全专项会议,过期没有召开的,一期交付违约金 1000 元。

(7) 中标人无安全预案的,每发现一起处违约金 2000 元。

(8) 施工现场没有戴安全帽的,管理人员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200 元,班组长交付违约金 100 元,操作人员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30 元。

(9) 进入现场各类人员严禁穿着短衣、短裤;严禁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每发现一人,违约金 500 元。

(10) 在没有通过竣工验收的楼房内住人,每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500 元。

(11) 攀登高度超过 2 米的,没有按规定戴安全带的,每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200 元。

(12) 严禁让没有上岗证的人员从事现场龙门吊和塔吊的操作,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500 元。

(13) 严禁在外脚手架上堆放施工材料、严禁在外脚手架上休息睡觉,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500 元。

(14) 严禁在宿舍区内乱倒垃圾;施工区和宿舍区应按照安全文明管理规定

分开，没有分开的，严禁施工。

(15) 严禁在施工区域内随地大小便，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100 元。

(16) 现场应按照施工方案规定的平面图进行布置，未经招标人同意，严禁施工。

(17) 现场材料堆放严格按照平面布置进行分类堆放并做好标志，没有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布置的，中标人将交付违约金 2000 元。

(18) 施工现场各类安全标志牌应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悬挂，无警示标牌的，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200 元。

(19) 各临边洞口应做到及时防护，严禁在没有通知监理和招标人的情况下，擅自拆除各类防护，发现一起没有做防护的，交付违约金 1000 元。

(20) 保持现场施工道路的畅通；严禁在施工道路上堆放各种建筑材料，发现一起交付违约金 500 元。

(21) 高空作业者必须系牢安全带,不系安全带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 200 元/人*次违约金。

(22) 中标人的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严禁进入施工作业区。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酒后进入施工作业区的,一经发现,责令承包人立即整改并处 1000 元/人*次违约金。

(23) 高度超过 2 米,有人员坠落可能的通道、空洞、脚手架及其他作业平台,不管当时有无人员作业,周边需设可靠防坠落措施未设置可靠防坠落措施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 500 元/每处违约金。

(24) 严禁中标人施工人员自 2 米以上高处向下随意乱抛物件上述高空抛物情况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 500 元/例违约金。

(25) 施工临时用电需按临时用电专项方案由专业电工接,拆电未经专业电工私拉乱接电线的,一经发现,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 200 元/每处违约金。

(26) 专用机械设备需按操作规程由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操作。无证操作、违规操作上述设备的,责令中标人立即整改并处 500 元/例违约金。

(27) 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一经发现,立即责令整改,并处管理人员 200 元/人、施工人员 100 元/人的违约金。

(28) 中标人需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保持灭火器材的有效性。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配备,发包人为确保现场安全, 有权自行采购灭火器材,所发

生的费用依据采购发票数额从中标人当期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

(29) 安全事故处理：承包人承担安全管理责任，本项目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一切后果（包括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处理以及经济损失、工期延误等）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重伤事故 60 万元每起，死亡事故 100 万元每起。

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产生的损失。

因承包人及分包单位（含甲指分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或意外事件，均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工程文明施工管理

(1) 中标人须执行合肥现行的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并自行办理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2) 中标人须采取绿植、混凝土硬化、智能喷雾等处理方式，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整洁，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扬尘防治、生态保护、废水治理等，如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须加装扬尘监测设备，实时监测空气质量、施工噪声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 生活污水、生产污水必须经沉淀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并保证雨污水分开有组织排入到市政管网,施工污水必须先沉淀后排放；严禁乱堆、乱倒生活和生产垃圾;施工围墙外严禁堆放建筑材料;凡因上述情况被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 生产区和生活区实现封闭管理,承包人进场后必须立即着手落实施工道口处大门的设立并实行门卫制度。进出车辆必须张贴或悬挂标段标识,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标段内材料堆放必须分类、集中、定点堆放,堆放场地内必须硬化和硬围护,场地内不允许积水；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如：全自动洗轮机等）、楼层和周界自动喷雾系统、自动监测系统、超远大功率雾炮机、3m³洒水车，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凡违反本款中任一条款的,每发现一起,除勒令限期整改外,另处中标人 1000 元的违约金。

(6) 本项目所有土方均全部外运，且须符合城管等有关市政管理部门的要求，严禁乱堆乱倒土方及建筑垃圾，否则一经发现除无条件整改外，同时予以施工单位每立方米 100 元的违约金。

(7) 本工程施工现场道路及围墙外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路进行保洁，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现场裸露的土方必须覆盖或种植绿化，不得裸露土方、不得随意排放污水。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随时覆盖，及时清理并外运。室外工程施工前必须将现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干净。施工过程中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回填土中，一经发现，施工单位必须无条件整改，并按规定处以赔偿违约金。

(8) 本项目为重点工程,参观调研、检查汇报将进入常态化,中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等费用；为便于项目情况汇报，项目现场会议室应配备投影仪，上述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9) 中标人在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费用管理上，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建〔2013〕156 号文规定，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如：全自动洗轮机等），施工现场道路及门前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路进行保洁不得少于三次，施工现场道路两侧需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十三）造价方面要求

除明确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工作内容不报价外，投标人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及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内容。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一旦递交投标文件，报价中没有列示的项目视为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报价中的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在施工过程中均不能得到计量与支付。施工单位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考察，并对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内容、费用进行充分考虑；

1. 招标人有调整合同内工程量和工程内容以及合同外增加工程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应视为违约，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中标人因投标时技术、组织措施考虑不周，不能满足工程质量及安全目标要求的，在施工中按要求调整技术、组织措施、改变工程用材、方案才能达到质量、安全目标要求时，中标人不能因此提出调价或增加费用的要求。

3. 招标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进行见证试验，中标人

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第三方见证单位对该工程的试验检测。

4.未经招标人批准，中标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变更与调整中涉及的工程造价变化在履行审批程序后最终确定。

5.设计变更、发包人变更通知、隐蔽工程记录由招标人、中标人和监理单位共同会审并办理签证，于签证事实发生后在招标人限期内办理完签证并交招标人，结算时执行中标时各项优惠条件及承诺。超过招标人限期未办理的签证，作为中标单位的优惠，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6.本工程投标报价均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投标人应考虑到此项风险，除特别说明和约定调差外结算时不予调整。

(十四)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手续办理的特别提示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质量安全报监、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土方外运手续办理、临时水电开通、临时用地、道路占用开挖及绿化占用手续办理、白蚁防治申报、防雷申报、水土保持(含水土监测)、规划申报、总平、综合管线、场内外临时设施、临时出入口等施工前的所有手续办理，完成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城建馆档案验收等房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完成竣工备案等，以上事项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保证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相关工作。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1.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2.本工程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且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_ / _____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____ / ____；

3.其他要求：____ / ____。

五、材料与设备要求

(1) 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如有）：___/___

(2) 推荐品牌：

推荐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备注
1	空调（含 VRV）	格力、美的、海信	
2	钢材	马钢、江苏徐钢、宝钢、宝武武钢	每件钢材需配有原厂出厂合格证标牌和出厂检测报告
3	水泥	海螺、巢东、铸字、中联水泥	
4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卓宝、科顺	
5	外墙涂料及真石漆	SKK、STO、铃鹿、德爱威	
6	内墙乳胶漆及涂料	多乐士、嘉宝莉、三棵树、立邦	
7	防火门	通晓、金盾、永泰、永和安	必须是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认证过

			的产品，采用在工厂涂刷 UV 漆。 成品门
8	钢制入户门	步阳、美心、盼盼、王力	
9	成套室内门	美心、Tata、梦天	
10	铝板	方大、七色、上海吉祥、墙煌	
11	玻璃	耀皮、台玻、南玻	原厂原片
12	玻璃加工	安徽伟豪、振兴、源田、华耀、兴科、蓝实	
13	铝型材	坚美、亚铝、兴发	
14	塑钢型材	海螺、维卡、LG	
15	五金件（含地弹簧）	广东合和、广东坚朗、国强、立兴杨氏	
16	结构胶、耐候胶、密封胶	白云、硅宝、之江	外墙采用中性耐候胶、室内墙面采用优质建筑密封胶（须达到可外用标准），光滑不开裂
17	发泡剂	易高、威固、安泰、顶泰、汉高	
18	胶条	窗友、窗霸、海达、新安东、	均采用三元乙

		奋发	丙，接头位置采用三元乙丙专用粘接胶粘剂
19	化学锚栓	慧鱼、喜利得、倍络得	
22	风机、风阀、风口	山东贝州、上虞育才、德州启源	
23	太阳能热水器	皇明、桑乐、清华阳光、四季沐歌	
24	电热水器	万家乐、海尔、万和	
25	空气能热水器	格力、美的、海尔	
26	球墨铸铁管	河北新兴、山东国铭、福建台明、安钢永通	
27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友发、衡水华岐	符合设计要求及行业标准
28	U-PVC 排水管及辅材	中财、国通、光华、保利	A 型
29	PVC、PC 穿线管及辅材	浙江中财、浙江光华、浙江伟星、保利	中型
30	JDG 管	恒兴源、鹏创、廊坊盛宝、中翼成龙	国标
31	镀锌钢管卡箍、配件及胶圈	潍坊金通、上海沪杭、上海瑞孚、蚌埠禹王	具有 CCCF 认证，高强度螺栓螺母；密封圈为优

			质橡胶
32	钢制阀门及配件	江一、远大（尧字）、京牌、沪航、中字	具有 CCCF 认证
33	PPR 管及辅材	中财、联塑、金牛、国通、保利	
34	波纹管	中财、联塑、金牛、国通、保利	
35	水泵及控制箱	南方泵业、格兰富、凯泉	
36	电表	三星电气、林洋、华立、威盛	
37	水表	青岛积成、三川、宁波东海、宁波水表	
38	瓷砖	蒙娜丽莎、马可波罗、冠军、诺贝尔	优等品
39	陶瓷薄板	BTP、斯米克、诺贝尔	
40	石膏板	龙牌、可耐福、泰山	
41	开关面板、插座	德力西、鸿雁、正泰	
42	卫生洁具	九牧、箭牌、惠达	
43	灯具（室内与室外）	欧普、三雄、飞利浦	
46	集成吊顶	奥普、品格、友邦	
47	地板	圣象、琥珀、康辉、国林	

48	晾衣架	好太太、欧兰特、牵手、依恋	
51	0.4KV 断路器 开关	ABB、施耐德、西门子、伊顿 电气	中压真空断路器：ABB-VD4 系列、施耐德-HVX 系列、西门子-3AH3 系列、伊顿 E-VAC 系列；框架断路器： ABB-Emax 系列、施耐德-MT 系列、西门子-3WL 系列、伊顿 E-IZM 系列；塑壳断路器： ABB-Tmax/Tmax XT 系列、施耐德-NSX 系列、西门子-3VA 系列、伊顿 E-LZM 系列
52	10KV 断路器 开关	ABB、施耐德、西门子、伊顿 电气	
53	电线、电缆	宝胜、远东、熊猫	

54	消防报警设备	海湾、上海松江、深圳赋安	
55	配电箱元件— 变频器	ABB、施耐德、西门子	
56	监控系统—摄 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浙江大华、 华为	
57	监控系统—监 视器	创维、海信、TCL	
60	制冷机组	特灵、开利、约克	
61	消防箱及辅材	向阳、南方、天广	
62	水喷淋系统 (含水流指示 器、自动喷淋 喷头、湿式报 警阀、信号蝶 阀等)	上海金盾、天广消防、四川 川消、成都捷晟	符合国标，保证 消防验收
63	保温岩棉	樱花、欧文斯科宁、洛克威、 龙牌	
64	地坪漆	立邦、嘉宝莉、科创美、西 卡、亚士	
65	挤塑聚苯板、 石墨模塑聚苯 板		必须为项目所在 地行业主管部门 备案的供应商
66	匀质防火保温		必须确保备案并

	板		通过验收，材料应为不含菱镁胶凝材料制品
67	商品混凝土/ 预拌砂浆		必须是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供应商（商品混凝土及预拌砂浆所用水泥参考本品牌库水泥品牌）
68	净化空调机组	维克、天加、国祥	
69	风淋室	苏净、金开利、金田瑞麟	
82	综合保护	国电南瑞、南瑞继保、国电南自	
83	测量表计及开关状态指示仪	杭州杭诺、浙江华凯、杭州恒鹿	
84	电梯	通力、奥的斯、日立、上海三菱、蒂升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

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 其他

-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合肥创新科技园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合肥创新科技园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6）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7）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同时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8）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按照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本条适用执行合建监管〔2024〕13号文项目）。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

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 机 号 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合肥创新科技园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合肥创新科技园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共同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的工程范围（内容）：_____，合同工作量占比约：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并遵守以下约定：

- (1)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约定：_____；
- (3) 工程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4) 缺陷责任期保障的约定：_____；
- (5) 其他相关约定：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扫描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

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存款账户 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投标人近五年 （2018年1月1 日以来）曾用名 情况（评标阶段 不做评审要求）	（1）变更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变更前名称：XXX（如无，则填写“无”） （2）.....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 (如要求)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资格审查)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 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六)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 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名称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附录6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对于前附表附录5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文件已经提交，可不重复提交。

(七) 项目经理承诺

致： （招标人）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履约过程中涉及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行为。

三、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招标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招标项目并全面履约。

四、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合肥创新科技园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本次投标拟派项目经理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行为。

10.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一)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 (详细评审)

业绩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备注
1		
2		
.....		

注:

1.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经理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经理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奖项、荣誉 (如有)

(四) 投标人企业实力认定成果情况表 (详细评审)

序号	企业实力认定成果名称	备注
1		
2		
3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详细评审“企业实力”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如有）

注：对照评标办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如证明或声明或资料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合肥创新科技园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其他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对现场的踏勘情况（如有）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

2.

二、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合肥创新科技园三期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 投标报价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合同文件、计价依据及工程造价确定等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清单项目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二)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三)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不可竞争费
合计				

(四)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不可竞争费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3.2	环境保护税		
4	其他项目		
4.1	暂列金额		
4.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3	计日工		
4.4	总承包服务费		
5	税金		
工程造价=1+2+3+4+5			

(五)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暂估价

(六)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 称	计量单 位	工程 量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 额 编 码	定 额 项 目 名 称	定 额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费	综 合 费		
人工单价		小计											
() 元/ 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价 (元)	暂 估 单 价 (元)	暂 估 合 价 (元)			
	其他材料费												
	材料费小计												

(七)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八)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九)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合 计		

(十)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一)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十二)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编 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一	人工				
人工费小计					
二	材料				
材料费小计					
三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费小计					
合 计					

(十三)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合 计					

(十四)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费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			
合 计					

(十五)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十六) 发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十七)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风险系 数(%)	基准单价	投标单价	备注

(十八) 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5							
6							
……							

注：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参考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参考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招标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十九) 异常低价评审表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元）	
最高投标限价对应单位工程价格（元）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根据其单位工程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 2.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 3.每个单位工程独立制表；
- 4.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定标候选）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 需评审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 (如有)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第 页共 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备注

说明:

1.本表由投标人编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作为评标委员会需评审的内容。

2.投标人应响应《可调整价差人工和主要材料一览表》的内容,其中列表中第1列(序号)、第2列(名称、规格、型号)、第3列(计量单位)、第4列(数量)内容不得修改,且不得增删或改变顺序。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其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政府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折算的工日单价。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对其投标报价进行其他补充说明及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投标所需证明材料中。